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 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网下申购。沐曦股份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104.66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沐曦股份于2025年12月9日发布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0	626913.40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1	139302.46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18	305397.88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6	74936.56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7	166095.42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3	192888.38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7	391114.42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2	187550.72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44	643031.04
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3	417907.38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44	643031.04
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44	643031.04
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25	337528.50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0	133964.80
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44	643031.04
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6	117847.16
华泰柏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6	160757.76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44	643031.04
华泰柏瑞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2	187550.72
华泰柏瑞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28	348308.48
华泰柏瑞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4	107171.84
华泰柏瑞量化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0	91054.20
华泰柏瑞质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6	160757.76
华泰柏瑞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44	643031.04
华泰柏瑞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27	567989.82
华泰柏瑞远见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0	316073.20
华泰柏瑞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65	69598.90
华泰柏瑞低碳经济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2	144640.12
华泰柏瑞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4	241136.64
华泰柏瑞稳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72	321515.52
华泰柏瑞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0	225019.00
华泰柏瑞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3	192888.38
华泰柏瑞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144	643031.04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2	369659.12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0	225019.00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25	337528.50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9	85716.54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7	166095.42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55315.44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44	643031.04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37	391114.42
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6144	643031.04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48	214343.68
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44	643031.04
华泰柏瑞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87	166095.42
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44	643031.04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77	123184.82
华泰柏瑞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44	643031.04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50	225019.00
华泰柏瑞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44	643031.04
华泰柏瑞中证通用航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28	348308.48
华泰柏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84	155315.44
华泰柏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44	643031.04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44	643031.04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04	241136.64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平等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20	316073.20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9	85716.54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0	91054.20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华泰柏瑞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红利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27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901,483.7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七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红利ETF联接A / 华泰柏瑞红利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61 / 01276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23 / 1.087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164,173.91 / 6,737,309.8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 0.05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1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5年12月11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2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2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之前(不含2025年12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央企红利
基金主代码	5615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59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6,654,244.9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第八次分红

注：1、根据《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当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1%以上，可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2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收益发放办法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将本基金收益分配的款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25年12月17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金额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18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2、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获取相关信息。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港股红利
基金主代码	5135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92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76,349,030.5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第七次分红

注：1、基金管理人可以每月定期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估，当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1%以上，可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2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收益发放办法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将本基金收益分配的款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25年12月19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金额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22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2、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获取相关信息。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中韩半导体ETF，交易代码：5133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 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瑞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网下申购。昂瑞微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83.06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昂瑞微于2025年12月9日发布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航空航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3	16030.58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12月1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12月1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12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A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72	01023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自2025年11月11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现决定自2025年12月10日起恢复接受本基金的正常申购业务。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宝证券 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10日起增加华宝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份额名称	基金份额代码	扩位证券简称
1	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3750	中证500指数ETF
序号	基金份额名称	基金份额代码	场内简称
1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80	港股通互联网ETF汇添富

一、新增申赎代理券商

申赎代理券商	网站	电话
华宝证券	https://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代理券商办理各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代理券商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汇添富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汇添富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12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关于汇添富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恒指港股通ETF
基金主代码	5208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15日

注：汇添富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扩位证券简称为“恒生港股通ETF”；场内简称为“恒指通”。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的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申购赎回清单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基金单日申购份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其中上述第2条如基金管理人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无需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的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申购赎回清单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其中上述第2条如基金管理人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无需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序号	机构简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国泰海通	www.gtht.com	95521
2	中信建投	www.csc108.com	95587
3	国信证券	www.guosen.com.cn	95536
4	招商证券	www.cmschina.com	95565
5	广发证券	www.gf.com.cn	95575
6	中信证券	www.cs.ecitic.com	95548
7	银河证券	www.chinastock.com.cn	95551
8	申万宏源	www.swhysc.com	95523
9	兴业证券	www.xyzq.com.cn	95562
10	国投证券	www.sdicsc.com.cn	95517
11	西南证券	www.swsc.com.cn	95355
12	湘财证券	www.xcsc.com	95351
13	民生证券	www.mszq.com/	95376
14	渤海证券	www.bhzq.com	956066
15	华泰证券	www.htsc.com.cn	95597
16	山西证券	http://www.i618.com.cn/	95573
17	中信山东	https://sd.ecitics.com	95548
18	东兴证券	www.dxzq.net	95309
19	方正证券	www.foundersc.com	95571
20	光大证券	www.ebscn.com	95525
21	中信证券华南	https://www.gzs.com.cn	95548
22	东北证券	www.nesc.cn	95360
23	国联民生	www.glsc.com.cn	95570
24	浙商证券	https://www.stocke.com.cn	95345
25	平安证券	https://stock.pingan.com	95511-8
26	东莞证券	https://www.dgzq.com.cn	95328
27	东海证券	www.longone.com.cn	95531
28	国盛证券	www.gszq.com	956080
29	申万宏源西部	www.swhysc.com	95523
30	中泰证券	https://www.zts.com.cn	95538
31	西部证券	www.westsec.com	95582
32	华福证券	https://www.hfzq.com.cn	95547
33	甬兴证券	https://www.yongxingsec.com	400-916-0666
34	中金财富	www.china-invs.cn/	95532
35	江海证券	www.jhzq.com.cn/	956007
36	国金证券	www.gjzq.com.cn	95310
37	华宝证券	https://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38	万和证券	http://www.vanho.cn/	4008-882-882
39	联储证券	https://www.lczq.com	956006

本基金如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变更，将另行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12月15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失败。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

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业务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模式；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如交易记录已勾单且申购资金足额的，登记机构在T日日间实时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交收；T日日间未进行勾单确认或日间资金不足的，登记机构在T日日终根据资金是否足额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T+1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清算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在T+1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2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赎回现金替代款将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7个开放日内办理。如遇香港证券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香港证券市场及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港股通非交收日导致延迟交收、交易所或登记机构有关申购赎回交易结算规则发生改变、登记机构系统故障、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人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相关规则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销售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7.3 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7.4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5 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6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